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公开发售結果 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公开发售結果

董事會宣佈，鑒於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共接獲10份涉及合共2,849,615,725股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根據公开发售提呈發售合共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約89.87%。公开发售之321,252,171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透過認購及促使分包銷商認購所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履行其包銷責任。

根據王先生與寶連之承諾，王先生及寶連分別根據公开发售有權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足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將以與現有股份相同之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公开发售導致已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茲提述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共接獲10份涉及合共2,849,615,725股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合共3,170,867,896股發售股份約89.87%。

根據王先生與寶連之承諾，王先生及寶連分別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鑒於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之321,252,171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透過認購及促使分包銷商認購所有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履行其包銷責任。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作為獨立投資者之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列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先生	1,320,782,118	20.83	1,981,173,177	20.83
寶連(附註1)	120,790,000	1.90	181,185,000	1.90
小計	<u>1,441,572,118</u>	<u>22.73</u>	<u>2,162,358,177</u>	<u>22.73</u>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附註2)	—	—	321,252,171	3.38
現有公眾股東	<u>4,900,163,674</u>	<u>77.27</u>	<u>7,028,993,340</u>	<u>73.89</u>
總計	<u>6,341,735,792</u>	<u>100</u>	<u>9,512,603,688</u>	<u>100</u>

附註：

1. 寶連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2. 興業僑豐證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函件。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

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繳足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將以與現有股份相同之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經參考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2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詮釋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公開發售完成前		公開發售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經調整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之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2,500,000	0.495	3,247,500	0.381
付壽剛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2,500,000	0.495	3,247,500	0.381
僱員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42,240,000	0.495	54,869,760	0.381
諮詢顧問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200,020,000	0.495	259,825,980	0.381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之數目之調整執行若干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事證發現報告，指出該調整之運算在算術計算上為準確無誤且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附註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載之規定。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調整之具體書面通知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提供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